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鄭淨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喜德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德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，目前債務已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8萬8,923元，資產總額含現金、銀行存款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單解約金及股票變現，共計50萬6,992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喜德公司因財務困難而停止營運，伊遭債權人追索，顯有不能清償所負債務之情事。系爭款項得作為破產財團，且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，非無破產實益。原裁定竟以無破產實益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者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，於裁定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

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破產法第6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破產財團，係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暨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其積欠如附表一編號1至15（原法院卷第57、65至71頁，下以編號稱之）所示債權人債務金額共1,365萬0,43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所示）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合徵信中心）未清償債務-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、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明細為憑（原法院卷第43、51頁）。至其中抗告人主張之編號16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153萬8,484元，依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記載分期付款本金164萬元，另手寫已還款65萬1,900元等字（原審卷第53頁），然尚無從確知抗告人現積欠之債務金額，惟抗告人至少積欠債務1,365萬0,439元，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現有資產為系爭款項（見其陳報之資產負債表，原法院卷第57頁），查：

1. 抗告人主張其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如附表二所示合計約為2,6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業經提出各該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、存款交易明細可證（原審卷第75至14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2. 抗告人主張有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4,303元（原法院卷第61頁），雖據提出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（原法院卷第143頁），然未提出相關證據說明各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解約並經換算，而已得構成破產財團，惟原法院非不得命抗告人提出相關證據或為必要之調查。
3. 抗告人主張保單解約金共計22萬3,274元，雖據提出之南山人壽保險單114年9月12日終止契約申請書（原法院卷第145至157頁），然依上開終止契約申請書無從認定確有保單解約金共計22萬3,274元存在，原法院非不能命抗告人補正或

通知抗告人、關係人以查證。

4. 抗告人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帳戶臺幣存款交易明細於114年10月22日記載之台幣餘額為119元，外幣存款交易明細於114年9月15日記載之美金餘額為4,977元（原法院卷第95、107頁），惟依抗告人之富邦銀行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可知，抗告人於114年7月31日、同年8月8日分別有6萬8,739元、12萬5,565元之薪資轉帳收入（原審卷第105、107頁），其是否持續受有薪資收入，現有資產究為若干，另是否有抗告人主張之現金18萬800元，均屬不明，原法院非不能命抗告人補正或通知抗告人、關係人以查證。

5. 關於抗告人主張股票變現9萬5,926元部分，僅提出114年9月間股票成交金額9萬5,926元明細（原法院卷第159頁），無從認定該成交金額9萬5,926元仍存在，原法院亦應依職權通知抗告人補正。

6. 抗告人之債權債務關係為金錢債權，並非複雜，以抗告人現有資產即系爭款項，是否不能組成破產財團，尚非無疑，是抗告人為破產宣告，難遽認無實益。抗告人現有資產究為若干，尚非無疑，倘原法院認有疑慮，非不能命抗告人補正，乃原法院以抗告人之資產僅有美金4,977元，不能認系爭款項確屬存在，縱計入系爭款項後，難認定是否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破產管理人報酬後仍有剩餘，難認有破產宣告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逕以本件無宣告破產實益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即嫌速斷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茲審酌事實認定之審級利益，及應否宣告破產及其破產程序之進行，宜由原法院調查及進行，爰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規定，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一：抗告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備註
1	第一銀行信維分行	87萬6,000元	原審卷第43頁 (保證債務)
2	第一銀行信維分行	350萬4,000元	
3	華南銀行北新莊分行	12萬元	
4	華南銀行北新莊分行	108萬元	
5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	59萬5,000元	
6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	535萬7,000元	
7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4萬8,000元	
8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9萬元	
9	華南銀行	30萬4,594元	
10	台北富邦銀行	52萬8,754元	

(續上頁)

01

11	聯邦銀行	11萬6,610元	原審卷第51頁 (信用卡債務)
12	永豐銀行	30萬9,929元	
13	玉山銀行	18萬4,387元	
14	台新銀行	23萬1,649元	
15	中國信託銀行	20萬4,516元	
16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53萬8,484元	原審卷第53頁 (保證債務)
合 計		1,518萬8,923元	

02
03

附表二：抗告人陳報之存款

編號	金融帳戶	存款餘額	備註
1	台新銀行	0元	
2	永豐銀行	77元	
3	合作金庫銀行	51元	
4	玉山銀行	379元	
5	國泰世華銀行	28元	
6	富邦銀行	119元	
7	華南銀行	0元	
8	彰化銀行	26元	
9	臺灣銀行	878元	
10	第一銀行	0元	
11	元大銀行	0元	
12	中國信託銀行	1032元	
13	臺灣企銀	美金3.22元 (約新臺幣99元)	外幣存款
合 計		約新臺幣2,689元	